

#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赣市市监质监字〔2024〕4号

##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赣州市产品质量 安全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赣州经开区局、蓉江新区分局，  
市市场监管执法稽查局：

为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严守产品质量安全底线，市局制  
定了《关于加强赣州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加强赣州市产品质量安全 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

产品质量安全关乎民生和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大局，涉及公共安全、人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督促企业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夯实监管基础，提高监管效能，经市局研究，在全市试行“一库四分、两抓一提”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新机制，现特制订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的工作思路，构建我市“一库四分、两抓一提”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新机制，有力推动总局 75、76 号令两个规定的落实，努力提升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优化营商环境，守牢产品质量安全底线，助力我市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着力构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新格局，打造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打造新模式，树立产品质量“提质强企”新理念、探索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新方法。进一步优化基层市场监管资源配置，实施切实可行的差异化监管措施，提高重点产品监管的靶向性，抓实重点企业监管的实效性，扎实推进总局 75、76 号令宣贯落实。

## 三、工作措施

### （一）健全“一库”名录，夯实监管新基础

科学建立健全监管名录库，库内涵盖产品目录、企业目录及地区目录三个台账，其中产品目录、企业目录、地区目录分别按照产品分级、企业分类、地域分区的原则来制定，并根据不同时期的监管形式动态更新，对重点产品、企业、地区进行出入库管理和等级调整。名录库原则上一年更新一次，发现严重违法企业或出现安全事故的情况下实时调整。

### （二）实施“四分”监管，构建监管新格局

建立产品“四分”监管机制，即产品分级、企业分类、地域分区、专项分时，进一步优化基层市场监管资源配置，实施切实可行的差异化监管措施，提高重点产品监管的靶向性，抓实重点企业监管的实效性，扎实推进总局 75、76 号令宣贯落实。

**一是产品分级。**依据产品特点（产品的使用对象、涉及民生安全健康）、产品数据（抽检不合格情况、上级发布的风险提示等）、产品因素（社会关注、新兴产品等）将产品分为一级产品（一般风险）、二级产品（较高风险）、三级产品（中高风险）及四级产品（高风险）四个级别。

**二是企业分类。**依据生产或销售企业的产品等级、行业属性、产品质量主体责任落实程度、近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产品质量违法情况等，将企业的监管风险从低到高分为 A、B、C、D 四个类别。对不同风险等级的企业采取不同的检查频次、抽查比例和抽检产品批次，对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较低的 A 类企业“无事不扰”，仅在“双随机一公开”覆盖范

围内；B类企业正常抽查、按“双随机一公开”覆盖监管，督促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对风险等级较高的C类企业提高检查频次和抽检批次；对高风险的D类企业实行严查严管，加大现场检查频次、产品抽检力度和产品抽检批次。监管责任明确到人，如有变动，应在5个工作日内更新（附件2）。

**三是地域分区。**市局针对特色性产品集中生产地、工业产品集中批发销售区等重点区域，结合风险研判及当前的监管形势，并依据企业分类和产品分级等指标对全市重点区域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期进行总体评价，风险等级从高到低以红、黄、蓝色标注预警，并按照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列为红色的辖区局要针对问题采取特别监管，成立工作专班，制定方案，开展专项整治，整治工作完成后市局产品质量科将适时实地开展调研工作，结合整治情况和调研情况将区域风险颜色降为黄色或蓝色；列为黄色的辖区局应针对问题开展重点监管，召开专项工作会议，部署全面排查整治，并将整治情况汇总后上报市局产品质量科，根据整治情况将区域风险颜色降档至蓝色；列为蓝色的辖区局采取“双随机”日常监管或触发式监管。所有辖区局都要按照总局及省、市局的部署做好日常产品质量安全检查整治工作，开展风险研判。

**四是专项分时。**根据上级的文件部署和工作重点，结合各个时期的风险点及我市工作实际，分时分类开展相关产品的专项整治行动。根据不同行动要求的持续时间、响应速度、工作态势分为紧急、重点、长期三类专项：紧急指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安全产生危害，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产品质量安全突发

事件或上级部署的应急响应排查工作，由市局或县（市、区）局成立工作专班，组织排查，进行整治；重点专项是指上级专项部署、领导批示及群众反映强烈（舆情关注度高）的专项行动，各县（市、区）局结合实际开展整治；长期专项指有风险苗头、可能造成区域性风险的产品或地区，市局结合实际组织开展为期一年以上的整治或提升行动。

### （三）采取“两抓”协同，打造监管新模式

**一是以技术监督抓抽检。**组织开展“两问一检”（问需于民、问政于企、你点我检活动），围绕群众及社会各界关心关注的产品开展抽检，响应社会关注；紧盯消费投诉比较集中的产品、安全隐患较突出的产品开展抽检、消除安全隐患；围绕有监管政策要求的产品、上级部署开展质量排查整治的重点产品强化抽检，排查风险隐患；探索加强政府采购产品、推广产品、新兴产品等类别的监督抽查，提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效能。

**二是以专项检查抓执法。**聚焦问题多发和高风险领域，市局建立“七个一”执法工作模式，即每次专项执法行动制定一个行动方案、印发一份检查指引、组织一次跟踪或交叉检查、摸排出一本问题台账、进行一次问题“清零”行动、开展一次专项行动宣传或消费安全提示、建立一项长效监管机制。注重从监督抽查、工许证后监管、认证监管、执法打假、缺陷召回、投诉举报、舆情事件等日常监管中发现和反馈风险隐患信息，实现动态监测。制定发现风险预警响应和处置预案，抓早抓小，实现质量安全风险早预警、早处置，防止小风险变成大隐患，增强监管的针对性，

提高监管效能，打造出执法行动有目标、有部署、有行动、有成效、有声势的执法新模式。

#### （四）开展“一提”帮扶，树立发展新理念

各县（市、区）局聚焦本地区产业发展实际，重点围绕中小微集中区域制定提升计划，组织开展“你点我帮”活动，即由企业“点单”、市场监管部门“派单”、让技术专家“接单”来量身定制提升方案。围绕一老一小、重点消费品、重点工业品等3类重点产品综合质量、认证、标准等不同角度开展质量技术帮扶，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企业组织进行“质量会诊”，通过“对症下药”开展“质量培训”等方式，指导企业完善管理。同时加强与行业协会沟通联系，与行业协会共商“提质强企”之计，促进企业产品质量提升，确保帮出实效。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产品质量安全“一库四分、两抓一提”监管机制是在前期质量信用分级监管的基础上，围绕全市安全生产大局科学制定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局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按照工作机制的要求，结合当地产品质量现状和发展趋势，落实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一库四分、两抓一提”监管工作是我市产品质量监管创新举措，在实施过程中难免存在问题，各县（市、区）要注意收集和梳理在实施过程中的问题，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市局要认真研判，加以修正推广行之有效的的方式方法和典型经验。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局要将产品质量安全

“一库四分、两抓一提”监管工作作为安全生产的重要抓手，由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责任全覆盖的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逐级落实责任。

（三）完善工作机制。要健全制度体系来保障“一库四分、两抓一提”工作有效开展，科学界定监管标准，规范工作程序，结合全市监管工作实际，及时掌握、分析监督抽查、违法案件等相关监管信息，建立完善重点监管对象的动态数据库，动态调整各项重点监管对象分类分级情况。

（四）落实属地责任。市局负责全市重点产品质量安全分类分级监管工作的规划部署、组织实施和检查指导，制定产品分级目录、区域产品质量风险目录及组织市级专项行动，根据各地上报的企业分类目录制定全市企业分类目录，并第一时间把产品质量抽查结论及不合格报告、投诉举报等信息与属地执法单位共享；各县（市、区）局相应负责确定重点监管的区域、行业、企业和产品，具体开展分类分级分区分时监管工作，开展属地组织的专项行动及整治，定期分析行政区域内产品质量安全状况风险分级和分类监管情况，确定监管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建立监管任务清单，及时排查和消除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

（五）强化部门联动。推动部门信息共享，将产品质量安全“一库四分、两抓一提”监管工作中的企业数据，与企业信用相挂钩，并与发改、税务、商务、科技等部门强化信息共享、联动，强化企业产品质量信息在行业准入、金融信贷、项目申报等各类

行为中的运用。

（六）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市、区）要加强对产品质量安全“一库四分、两抓一提”监管工作的宣传，营造公众知晓、企业参与的良好局面，进而完善机制体制，加强方法创新，总结工作经验，挖掘特色亮点，打造全省分类分级分区分时监管工作的新样板。

各县（市、区）局请在2024年2月1日前上报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名录库（附件1），市局执法稽查局、各县（市、区）局每季报送一次产品质量案件查办信息汇总表（附件5），出现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和敏感信息随时报送（附件6）。

联系人：朱建宇，联系方式：8388216，邮箱：

- 附件：
1. 赣州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名录库
  2. 企业分类监管指导措施
  3. 质量安全检查工作指引（燃气相关产品范例）
  4. 全国工业产品许可证生产企业检查工作指引（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作等制品范例）
  5. 产品质量案件查办信息汇总表
  6. 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和敏感信息报送表
  7. 产品质量安全提醒告诫函（范例）



附件 1

## 赣州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名录库 (产品分级目录)

一级产品	救生衣、救生圈、轮椅、拐杖、老年内衣、老人鞋类、老视成镜、老年手机、成人纸尿裤、坐便椅、淋浴辅助器、水泵、一般塑料制品，以及其他一般产品
二级产品	农用地膜、滴灌带产品、灭火器、灭火毯、灭火贴、逃生缓降器、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消防应急标志灯具、烟感器、消防应急照明灯具、装修装饰材料，以及其他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有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产品
三级产品	化肥、电动自行车、刹车片、安全头盔、电动自行车头盔、锂电池、充电器、汽车及汽车配件、电热毯、食品相关产品，奶瓶、奶嘴、婴儿车及文具、玩具、童装、童鞋、口罩、纸尿裤、儿童家具等儿童用品，以及其他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产品
四级产品	危险化学品、液化石油气、醇基燃料、成品油、烟花爆竹、危化品包装物及容器、钢筋、水泥、预拌混凝土、钢化玻璃、砖、电线电缆、燃气灶具、家用液化气减压阀、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天然气灶具专用管、不锈钢波纹管、可燃气体探测器、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燃气采暖热水炉，以及其他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

注：表内已列明的产品应按所在栏目内的分级开展监管，未列明的产品按照产品范围所在分级开展监管。









**填报说明:**

**企业规模:** 工业产品大型生产单位是指从业人员一千人以上或者营业收入四亿元以上的单位; 工业产品中型生产单位是指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一千人以下或者营业收入二千万元以上四亿元以下的单位。工业产品大型销售单位是指从业人员二百人以上或者营业收入四亿元以上的批发单位, 以及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或者营业收入二亿元以上的零售单位, 其它为小型; 工业产品中型销售单位是指从业人员二十人以上二百人以下或者营业收入五千万元以上四亿元以下的批发单位, 以及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三百人以下或者营业收入五百万元以上二亿元以下的零售单位, 其它为小型。

**企业属性:** 指销售、生产。

**产品类别:** 指工许或强制性产品或涉及人身健康安全并有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产品)

**入库原因:** 根据企业分类监管指导措施所列条款对应填入。

# 赣州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名录库

## （地域分区目录）

蓝色区域	
黄色区域	
红色区域	

红色区域：

1. 因区域内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问题造成人员伤亡的；
2. 因区域内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引发重大舆情的；
3. 因区域内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黄色区域：

1. 领导批示、上级督查、检查发现的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经研判可能造成区域安全风险隐患的；
2. 特色性产品集中生产地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连续出现不合格产品的；
3. 工业产品集中批发销售区等重点区域存在较大质量安全风险的；
4. 因区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引发一定舆情或社会影响的。

蓝色区域：

未发现质量安全风险或者质量安全风险小。

## 附件 2

# 企业分类监管指导措施

一、生产或经营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各县（市、区）局根据实际研判列入 D 类，实施特别监管

（一）生产或销售四级产品的；

（二）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未经许可就开展生产或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未经认证的就开展生产的；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伪造产地，伪造或冒用他人厂名厂址、商标，标示的厂名厂址不真实，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及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四）产品被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为缺陷产品，生产者未依法实施召回的；以及销售者在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告或生产者发出通知后仍未按要求处置的；

（五）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 2 年内 2 次以上监督抽查产品被判定为不合格或近两年内有产品质量行政处罚记录的；

（六）存在较大质量安全风险或者信用风险较高的生产和销售单位；

（七）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重大不良影响的。

二、生产或经营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各县（市、区）



## 局根据实际研判列入 C 类，实施重点监管

（一）生产或销售三级产品的；

（二）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生产单位或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生产企业未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不能追溯进货来源的；

（三）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组织的监督抽查、检查中存在拒检行为的；

（四）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者，不能保持发证条件仍继续生产，或未按时办理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手续等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

（五）伪造或冒用认证证书或生产许可证书及相关标志的；

（六）用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原材料或零部件生产或组装的；

（七）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

（八）自认证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九）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

（十）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 1 年内 1 次以上监督抽查产品被判定为不合格的；

（十一）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社会影响或一般不良影响的。

**三、生产或经营企业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各县（市、区）**

## 局根据实际研判列入 B 类，实施跟踪监管

（一）生产或销售二级产品的；

（二）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以及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有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产品销售单位未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

（三）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四）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五）已获得生产许可的产品，外包装上未标明有效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已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外包装上未标明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

（六）未标示中文产品名称、厂名厂址；进口产品未中文标明该产品的原产地，代理商、进口商或者销售商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的；

（七）缺失产品标准（号）或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产品标签标识中必要的质量、性能、警示、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不全、不真实或引人误解的；

（八）销售者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产品经监督检查不合格，且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不能追溯进货来源的；

（九）销售的产品经监督检查不合格，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告或生产者发出通知后，销售者仍未按规定下架或依法作其他处置的；

四、属以下情况的，各县（市、区）局根据实际研判列入 A

## 类，实施一般监管

（一）生产或销售二级产品的；

（二）不属总局 75、76 号今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生产经营企业；

（三）未发现质量安全风险或者质量安全风险小的；

（四）连续两次以上未发现不合格产品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措施说明：

列入分类管理中生产销售一、二、三、四级产品的企业，如无指导措施中第二点及以下所列情形的，只需落实对该企业的监管检查频次，若存在第二点及以下所列情形之一的，必须落实企业分类中的全部监管措施。如：列为 D 类管理的四级产品生产销售企业，按要求应开展特别监管，但企业近年不存在 D 类第二点以下所列情形（无违法行为等），该企业只需要落实半年内现场检查不少于 2 次，每年实施 3 次以上监督抽查或检查的措施；再如：列为 B 类管理的二级产品销售企业，按要求应开展跟踪监管，但企业近两年内存在 B 类第二点以下所列情形之一，则该企业应按照跟踪监管全部措施开展监管。

### （一）特别监管

1. 列入市、县两级实施重点监管和特别监管年度名单，监管责任明确到县级部门具体工作人员；

2. 对生产企业半年内的现场检查不少于 2 次、每年实施 3 次以上监督抽查或检查，对流通企业全年的现场检查不少于 2 次、并加大对企业的抽检力度；

3. 由县局责令经营者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整改，并跟踪检查落实情况；

4. 由市局对经营者下发告诫书（附件 7）并对经营者法定代表人及质量总监进行行政约谈，督促企业履行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 （二）重点监管

1. 列入县级实施重点监管和特别监管年度名单，监管责任明确到人；

2. 对生产企业半年内的现场检查不少于 1 次、每年实施 2 次以上监督抽查或检查，对流通企业全年的检查不少于 1 次，并适当提高抽检频次；

3. 由属地县（市、区）局责令经营者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整改，并跟踪检查落实情况；

4. 由属地县（市、区）局对其发出告诫书（附件 7），对经营者质量总监进行行政约谈，督促履行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 （三）跟踪监管

1. 责令经营者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整改，并跟踪检查落实情况；

2. 对生产企业全年实施现场检查不少于 1 次，对流通企业每年实施 1 次以上落实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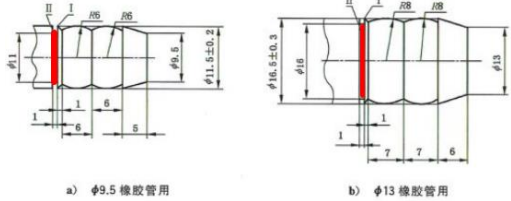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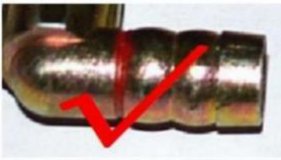

## （四）一般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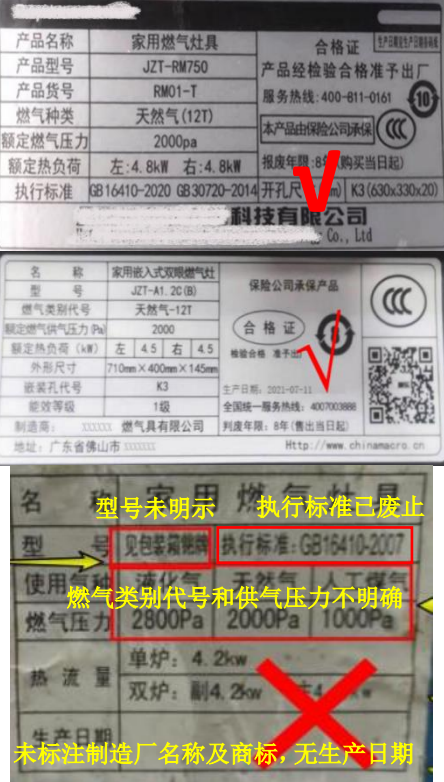

按照“无事不扰”原则，合理降低监督抽查、检查随机系数等级，纳入属地日常监管或者实施触发式监管。

## 附件 3

# 质量安全检查工作指引 (燃气相关产品范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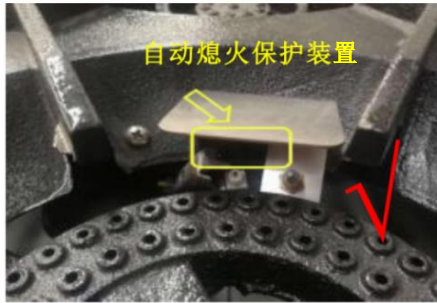



## 一、家用燃气灶具现场检查工作指引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示例	判定
1	看合格证明和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等。		有/无
2	核对 CCC 标志及证书	产品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正确标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 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 <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a> )，可对企业和获认证型号进一步核实。		有/无
3	检查熄火保护装置	燃气灶产品必须安装熄火保护装置。 (重点检查低价位台式灶)	  <p>无熄火保护装置</p>	有/无
4	检查燃气导管结构	灶具的硬管连接接头应使用管螺纹，灶具的软管连接接头应使用图示的结构。  <p>a) <math>\phi 9.5</math> 橡胶管用 b) <math>\phi 13</math> 橡胶管用</p> <p>I 处应为锐角；II 处应为槽状，槽部涂红色。</p>	  <p>软管连接接头</p>	是/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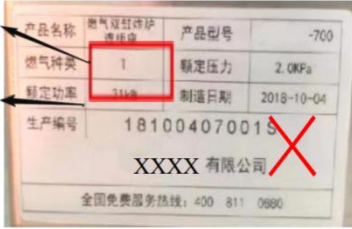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示例	判定
5	检查紧固措施	软管和软管接头连接应使用紧固措施。		有/无
6	看铭牌	<p>每台灶具均应在适当位置贴附铭牌，其标志内容应包括：</p> <p>a) 产品名称和型号；</p> <p>b) 使用燃气类别代号或适用地区；</p> <p>c) 额定燃气供气压力；</p> <p>d) 额定热负荷；</p> <p>e) 制造厂名称及商标；</p> <p>f) 制造年、月或出厂编号（出厂编号应有制造年、月信息）；</p> <p>g) 额定电压(适用于使用交流电源的灶具， V)；</p> <p>h) 额定输入功率 (适用于使用交流电源的灶具， kW/W) ；</p> <p>i) 额定频率(适用于使用交流电源的灶具， Hz)；</p> <p>j) II 类结构的符号(仅在 II 类灶具上标出)；</p> <p>k) 嵌装开孔尺寸；</p> <p>l) 集成灶还应增加其他组合器具相关标准铭牌明示需标识的内容。</p>		有/无
7	看标志	<p>除铭牌标志外，还应包含以下标志：</p> <p>a) 接线端子标明 N 或  ；</p> <p>b) 可能会引起危险的开关表明所控制的是灶具的哪个部分；</p> <p>c) 不同挡位用数字、字母或其他视觉方式标明；</p> <p>d) 打算调节的控制器应有调节方向的标示；</p> <p>e) 针对热熔体或熔断器，其牌号或识别熔断体用的其他标识应标在当灶具被拆卸到更换熔断体所需的程度时清晰可见的位置。如电灶头表面为玻璃、陶瓷或类似易碎材料时，且发热元</p>		有/无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示例	判定
		件是装在上述材料内或上面，或灶具带电部件的外壳的主要部分为上述材料时，则在说明书中和灶具上应标有警告； f) 其他安全警示标识。		
8	看包装箱标志	包装箱上的标志应包括以下内容： a) 执行标准； b) 产品名称和型号； c) 使用燃气类别代号或适用地区； d) 制造厂名称及商标； e) 制造年、月或出厂编号； f) 嵌装开孔尺寸； g) 质量； h) 包装箱外形尺寸； i)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j) 厂址及联系事项。		有/无


## 二、商用燃气灶具现场检查工作指引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示例	判定
1	看合格证明和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等。		有/无
2	检查熄火保护装置	商用燃气灶具应安装熄火保护装置。	 	有/无
3	检查进气管	燃具进气管与供气管间应采用管螺纹连接。		有/无
4	看标志	每台燃具应有铭牌，且应牢固、耐用，并能长期地固定在燃具醒目的位置上。铭牌上应用简体中文给出下列内容： a) 产品名称和型号； b) 适用燃气类别； c) 燃气额定压力，单位为 kPa； d) 额定热负荷，单位为 kW； e) 对于有用电要求的燃具，应标有电源性质，直流“—”，交流“~”；额定电压，单位为 V；电源频率，单位为 Hz；		有/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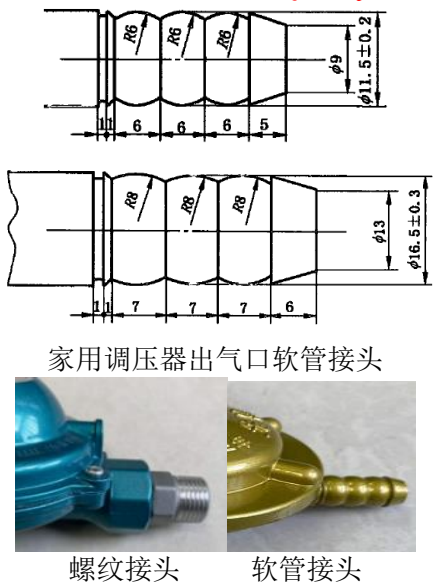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示例	判定
		额定功率，单位为 W； f) 制造商名称； g) 生产编号或日期； h) 执行标准名称和代号； i) 对于承压燃具，应注明产品的工作压力。	未明确适用燃气类别 未标注电源性质和产品生产所执行的标准 	
5	看警示	燃具上应有醒目的专用警示牌，且应牢固，耐用、长期保留，并应包括下列内容： a) 不应使用规定外的其他燃气； b) 应安装在通风良好的场所，与可燃物距离应符合法规要求； c) 使用交流电的燃具应安全接地，并应设有过流保护和漏电保护装置； d) 使用前应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 e) 严禁用水冲洗； f) 烹饪腔体内为高温或有压时，应有打开腔体门的危险状态忠告； g) 炸炉油温在非常温状态下不得进行放油操作； h) 燃具工作时可能存在烫伤操作者的警示。		有/无
6	看使用说明书	使用说明书应包含下列内容： a) 结构和工作原理； b) 技术参数； c) 燃具启动和停止操作说明； d) 安装说明； e) 常见故障和排除方法； f) 指出燃具的安装、气种转换和调节应由制造商认可的专业人员进行； g) 电源线连接方式及说明； h) 用户应遵守下列警告事项： —— 安装不当会引起对人身及财产的危害； —— 燃具安装应严格按说明书要求和相关规定执行； —— 只有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或专业技术人员才可以维修、更换零部件； —— 不应拆动燃具上的任何密封件； —— 非操作人员不应操作燃具。		有/无

### 三、燃气用橡胶和塑料软管现场检查工作指引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示例	判定
1	看合格证明和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等。		有/无
2	标识	软管上每隔 300mm 或单根软管至少标识以下内容： a)产品名称、规格； b)制造商名称或缩写； c)产品标准号； d)制造季度和年份； e)使用期限。		有/无
2	使用说明书	每件包装内必须附有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应至少包含下列适用的内容： a) 软管的使用长度不应超过 2m，并不得有接口；临时性使用时，软管长度可小于 5m； b)软管连接处应采用卡箍固定； c)软管或软管组合件不得穿越墙、顶棚、地面、窗和门使用； d)安装时，弯曲半径应大于 50mm，禁止在打折、拉伸、扭转、受压状态下使用； e)应安装在灶面高度以下，不要靠近火焰，避免火焰烘烤而加速软管老化； f)应定期检查软管外观及接头处有无泄漏，若有老化迹象及时更换； g)列出 GB/T 9576 规定的贮存、使用条件的相关条款； h) 软管的贮存期和使用期。		有/无

## 四、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现场检查工作指引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示例	判定
1	看合格证明和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等。		有/无
2	检查封固结构	调压器应采取可靠措施防止改变调压器的设定状态，调压器设定状态的调节部件应被封固，即调压器不得带有可调节功能。		有/无
3	检查出气口	家用调压器出气口应采用螺纹连接或软管连接，商用调压器出气口应采用螺纹连接。		是/否
4	检查过流切断安全装置	家用调压器出气口为软管接头时应设置过流切断安全装置。		有/无
5	看标志及警示	应在调压器壳体明显的位置以不易磨灭的形式标有标志或铭牌，其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a) 制造厂名称、商标、型号、生产日期、使用年限及燃气流动方向； b) 带超压切断安全装置的调压器应在壳体上以不易磨灭形式标有“超压切断”字样和切断压力(单位：kPa)。带低压切断安全装置的调压器应在壳体上		有/无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示例	判定
		<p>以不易磨灭形式标有“低压切断”字样和切断压力(单位：kPa)。</p> <p>商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应在明显位置以不易磨灭的形式标有“禁止家用”字样。</p>		
6	使用说明	<p>每只调压器应有使用说明书，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外形尺寸；</li> <li>b) 基本技术参数；</li> <li>c) 使用和安装方法；</li> <li>d) 安全注意事项；</li> <li>e) 有效使用年限；</li> <li>f)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为了确保调压器的正确运行，建议在制造日期 8 年内更换等内容。</li> </ul>		有/无

## 五、可燃气体探测器现场检查工作指引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示例	判定
1	看合格证明和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等。		有/无
2	检查外观	表面应无腐蚀、涂覆层脱落和起泡现象，无明显划伤、裂痕、毛刺等机械损伤，紧固部位无松动。		有/无
3	看标志	每只探测器均应有清晰、持久的中文产品标志，产品标志应包括以下内容： a)产品名称和型号； b)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 c)制造商名称、生产地址； d)制造日期和产品编号； e)产品主要技术参数(供电方式及参数、探测气体种类，量程及报警设定值等)。	 <p>JT-BM-926T型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执行标准号:GB 15322.2-2019 量程:0~20%LEL          报警设定值:10%LEL 额定电压:DC24V          适用气体种类:甲烷(天然气)          制造日期:2022.08.11          产品编号:N00010104063003224          (30005800)          SO:000001          生产者(制造商):深圳市高新投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生产厂):深圳市高新投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厂          生产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壹奥工业园(宏发高新产业园)1栋B座</p>	有/无

## 六、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现场检查工作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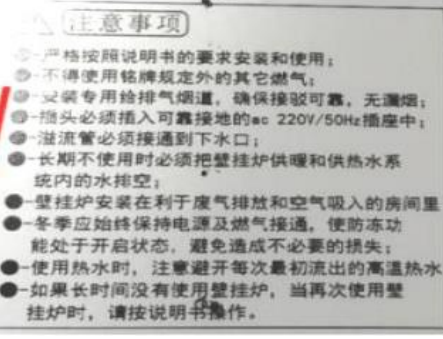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示例	判定
1	看合格证明和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等。		有/无
2	核对CCC标志及证书	产品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正确标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 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 <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a> )，可对企业信息和获认证型号进一步核实。		有/无
3	检查随机配备的烟管	<u>自然排气式热水器</u> ：应配备标准排烟管（室内直管、弯头、过墙管、排水三通、室外直管、防倒风排烟罩及固定件等），不得使用铝制波纹管作为自然排气式热水器排烟管。 <u>强制排气式热水器</u> ：应配备标准排烟管（排烟管末端和弯头），排烟管的末端排气孔不应落入直径 16mm 的球体。 <u>自然给排气式和强制给排气式热水器</u> ：应配备安装所需的标准给排气管（排烟管末端和弯头）。		有/无
4	检查接地措施	使用交流电源的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接地端子的夹紧装置应充分牢固，以防止意外松动，热水器应设有永久性接地标志。		有/无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示例	判定
5	看铭牌	每台热水器均应在适当的位置设有规范的铭牌，铭牌应包含以下内容： a) 名称和型号； b) 燃气种类或代号； c) 额定燃气压力，单位为帕(Pa)； d) 额定热负荷(适用于供热热水热水器)，单位为千瓦(kW)； e) 额定热输入(适用于供暖热水热水器、两用热水热水器)，单位为千瓦(kW)； f) 适用水压，单位为兆帕(MPa)； g) 额定产热水能力，单位为千克每分(kg/min)； h) 额定电功率或额定电流(适用于使用交流电源的热水器)，单位为瓦(W)或安(A)； i) 制造商名称。		有/无
6	看安全注意事项	在适当的位置设有安全注意事项，安全注意事项应包含以下内容： a) 不得使用规定外其他燃气的警示； b) 通风换气的注意事项； c) 使用交流电源的热水器应有接地的要求(采用 II 类、III 类控制器的热水器除外)； d) 用户使用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 e) 指出防冻功能工作的条件，提示用户为了避免管路冻坏，在冬季长期停机时，应将水路系统内的水排空。		有/无
7	看使用说明和安装说明	每台热水器应有使用说明，并应配有用于安装的说明。		有/无

## 七、燃气采暖热水炉现场检查工作指引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示例	判定
1	看合格证明和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等。		有/无
2	核对CCC标志及证书	产品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正确标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 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a> ），可对企业信息和获认证型号进一步核实。		有/无
3	检查接地措施	燃气采暖炉接地端子必须要有防止意外松脱措施，且应设有永久性接地标志。		有/无
4	看铭牌	采暖炉上应有醒目的铭牌，且应牢固，耐用，铭牌应至少包含下列信息： a) 制造商名称。 b) 生产编号或日期。 c) 产品名称及型号。 d) 燃气类别及额定压力，单位为千帕(kPa)或帕(Pa)。 e) 采暖额定热负荷，对于热负荷可调的采暖炉，标注最大和最小热负荷，单位为千瓦(kW)。 f) 采暖额定热输出，对于热输出可调的采暖炉，标注最大和最小热输出，单位为千瓦(kW)。 g) 采暖额定冷凝热输出(不适用于非冷凝炉)，对于热输出可调的冷凝炉，标注最大冷凝热输出和最小冷凝热输出，单位为千瓦(kW)。 h) 生活热水额定热负荷，单位为千瓦(kW)。 i) 采暖系统最高工作水压，单位为兆帕(MPa)。 j) 生活热水系统适用水压(不适用于单采暖型)，单位为兆帕(MPa)。 k) 电击防护类型。 l) 电源性质：交流“~”；额定频率，单位为赫兹(Hz)；额定电压，单位为伏(V)。 m) 额定电功率，单位为瓦(W)。 n) 外壳防护等级的IP代码。		有/无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示例	判定
5	看警示牌	采暖炉上应有醒目的专用警示牌，且应牢固、耐用，警示牌应至少包括下列信息： a) 不应使用规定外的其他燃气； b) 通风要求和安装环境； c) 使用交流电的采暖炉接地措施应安全可靠(不适用于II类器具)； d) 安装前应仔细阅读安装说明书； e) 用户使用前应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 f) 室外型采暖炉排烟口应有高温危险部位不得接触的警示； g) 室外型采暖炉允许的安装环境温度。	 <p> <b>注意事项</b>            ● 严格按照说明书的要求安装和使用；            ● 不得使用铭牌规定外的其它燃气；            ● 安装专用给排气烟道，确保接驳可靠，无漏烟；            ● 插头必须插入可靠接地的ac 220V/50Hz插座中；            ● 溢流管必须接通到下水口；            ● 长期不使用时必须把壁挂炉供暖和供热水系统内的水排空；            ● 壁挂炉安装在利于废气排放和空气吸入的房间里；            ● 冬季应始终保持电源及燃气接通，使防冻功能处于开启状态，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 使用热水时，注意避开每次最初流出的高温热水；            ● 如果长时间没有使用壁挂炉，当再次使用壁挂炉时，请按说明书操作。         </p>	有/无
6	看包装标志	包装箱上应至少包括下列信息： a) 产品名称及型号； b) 质量及外形尺寸； c) 燃气类别及额定压力； d) 制造商名称； e) 生产地址； f) 生产编号或日期； g) 储运标志。		有/无
7	看说明书	每台采暖炉均应配有使用说明书和专门用于安装的安装说明书。在安装说明书中应对可预期的误使用风险提出警示，包含电气安装说明、燃气系统的安装和调节说明、采暖系统的安装说明、给/排气系统的安装说明等。		有/无

## 附件 4

# 全国工业产品许可证生产企业检查工作指引（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作等制品范例）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结论	备注
1	证件材料				
1.1	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等	<p>1) 营业执照住所、实际生产地址与生产许可证是否一致;</p> <p>2) 实际生产产品信息(产品单元、产品品种、接触食品层材质、工序)与生产许可证是否一致;</p> <p>3) 经营范围是否涵盖申请许可证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1. 经营范围是广义的概念,可按行业或大类分,只要涵盖申请许可证产品即可;</p> <p>2. 1)~2)款,若为填写、打印错误允许勘误,此类情况不作为不符合。</p> <p>3. 除填写、打印错误外,均判不符合。</p>
1.2	检验报告	4)是否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1年内检验合格报告。检验报告应当为型式试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或省级(或以上)政府监督检验报告中一类报告,型式试验报告或委托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同一家检验机构出具同一批次产品的检验报告,所提交的检验报告项目应覆盖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规定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1. 型式试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和省级(或以上)政府监督检验报告检测项目未覆盖实施细则规定的检验项目的,判不符合。</p> <p>2. 型式试验报告或委托产品检验报告不是同一家检验机构出具同一批次产品的检验报告,判不符合。</p> <p>3. 产品检验报告不是具有检验项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1年内符合现行有效标准的合格检验报告的,判不符合。</p>
1.3	产业政策	5) 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建设项目的有效审批文件、核准文件或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承诺书与企业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此项不适用</p>	如果产品不涉及产业政策,此为不适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结论	备注
2	人员能力				
2.1	质量安全管理 人员	6) 是否规定企业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是否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 是否在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中明确其岗位职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1、是否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是否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 2、是否有任命文件。 3、是否在产品质量安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其岗位职责。 4、1~3 均无时判不符合。
2.2	检验 人员	7) 现场观察检验人员进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 检验人员是否能够规范操作, 其操作是否符合检验规程, 并正确作出判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1. 检验人员熟悉产品检验规定, 应具有与工作相适应的技能和相应的资格。 2. 检验人员操作不正确, 不符合标准要求, 则判不符合。
2.3	操作 工人	8) 现场核查主要生产过程实际生产操作情况, 工人是否能够规范操作, 其操作是否符合技术工艺文件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企业生产过程工人应操作规范、正确。 2. 企业生产过程工人操作不正确, 则判不符合。
2.4	直接接 触产品 的人员	9) 对于生产不经清洁直接接触食品产品的从业人员应取得食品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主要从业人员未取得食品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的则判不符合。
3	生产和检验设施设备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结论	备注
3.1	环境要求	10) 厂区周边是否存在扩散性污染源, 是否与有毒有害污染源保持相应距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厂区周边存在扩散性污染源、厂房布局不合理、有交叉污染判不符合。
3.2	生产场所	11) 厂房是否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局, 是否能有效防止产品交叉污染。是否按需建立人员通道和物流通道, 车间入口是否设置洗手、消毒、除尘设施并能满足相应细则要求; 是否能有效防止昆虫、动物及灰尘进入生产车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对照细则, 核对企业与正常生产进行直接相关的生产设施是否符合GB 31603-2015要求, 无人员、物流通道判不符合。
3.3	库房	12) 库房是否满足正常生产要求。是否整洁卫生, 地面平整, 存放的物品是否离地、离墙及做好防护, 避免在贮存或搬运过程中出现污染、损伤等。原辅料是否分类存放并明确标识。有毒有害物品是否单独存放、标识明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库房大小不能满足正常生产要求判不符合。
3.4	生产设备	13) 是否具有细则中规定的与其生产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 并运行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对照细则, 核对企业设备档案及现场设备, 观察设备运行状况, 若其中一台设备不符合则为否。 2. 判否为不符合。
3.5	检验设备	14) 是否具有细则中规定的与其生产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方式相适应的检验仪器设备, 精度是否符合要求, 检验仪器设备是否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 并运行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检验设备不能满足生产需要, 或缺少必要检验设备, 或要检验设备未检定/未校准, 则判不符合。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结论	备注
4	过程控制				
4.1	生产记录	15) 是否对关键工序、质量控制点进行如实的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1. 生产记录偶然或孤立出现过程记录不全的, 判为建议改进。 2. 生产记录存在系统性问题的, 应判不符合。
4.2	进货检验	16) 企业应制定重要原辅材料的采购及检验/验证规定, 并按规定进行检验, 保留检验/验证记录。原辅材料是否具备合格检验证明或报告, 直接与食品接触的原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不得使用外购回收料及受污染的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1. 进货检验记录偶然或孤立出现记录不全的, 判为建议改进。 2. 进货检验存在系统性问题的或使用回收料进行生产的, 应判不符合。
4.3	过程检验	17) 企业是否对生产过程采取质量控制措施, 应明确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技术指标, 并按规定进行检验, 保留检验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1. 应对生产过程采取质量控制措施, 并明确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技术指标, 按规定进行检验, 做好记录。 2. 过程检验存在系统性问题的, 应判不符合。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结论	备注
4.4	出厂检验	18) 企业应制定完善的产品出厂检验相关制度,应依法对其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行检验,企业可自行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对产品进行检验。企业还应按照产品标准规定的出厂检验项目进行出厂检验,若产品标准中未作明确规定出厂检验项目的,企业应在相应的出厂检验文件中依据细则要求规定出厂检验项目,并保留检验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1. 出厂检验应符合细则的规定。 2. 重点检查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的检验记录。是否制定有出厂检验规定,并按规定的项目进行检验。 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是自行检验还是委托检验。 4. 出厂检验存在系统性问题的,应判不符合。
4.5	产品标识	19) 产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4806.1 及产品标准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无产品标识的判不符合。
4.6	不合格品控制	20) 是否对不合格品的控制和处置作了明确规定,对发现的不合格品是否按规定进行处置并保存有相关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应制定不合格品的控制和处置规定,并按规定进行处置和记录。 2. 判否为不符合。

##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例行检告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邮编:		
产品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生产许可证编号:	发证日期:				
获证产品单元、品种 (产品证书详细内容):					
检查 结论	检查组根据《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对该企业进行了检查, 共计检查出: 符合__条、不符合__条、建议改进__条、不适用__条。 其他情况说明: 经综合评价, 检查组对该企业的检查结论是:(注: 检查结论填写: 合格或不合格)				
监管人员	姓名(签字)	单位	职务(组长、组员)		证件编号
技术核查人员	姓名(签字)	单位	职务(技术负责人、成员)	分工(条款)	技术核查证书编号
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检查组织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其他情况说明” 栏中填写的内容为: 企业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且不能体现在现场检查记录中的情况, 如企业存在因不可抗力原因拖延或拒绝检查的情况等。





附件 6

## 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和敏感信息报送表

报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基本情况（含时间、地点、起因、性质等）	可能造成的伤害或影响	处置情况	意见和建议
<p>报送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已经造成公众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损害的突发事件；</li><li>2.对公众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构成潜在威胁，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li><li>3.消费者、新闻媒体、社会团体、专家、企业等对某类产品质量安全提出质疑，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li></ol>			

## 附件 7

# 产品质量安全提醒告诫函（范例）

\_\_\_\_\_:

\_\_\_\_\_年 月 日，我局对你单位生产/销售的 \_\_\_\_\_ 产品进行了监督检查，检验结果为不合格，该产品质量涉及安全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请你单位认真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牢固树立质量安全第一的意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销售，严把产品质量关，杜绝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对生产/销售的不合格产品请你单位立即组织查找原因开展整改，查找的问题和整改情况请在\_\_\_\_\_日内报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如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对社会和他人造成不良后果的，我局将依法严肃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